

產業創新條例下的企業投資動能： 邁向AI升級與節能減碳

◎鍾和益／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臺灣經濟） 分析師

人工智慧（AI）已由單一技術創新演變為重塑全球產業競爭的新動能，不僅帶動全球科技供應鏈重組，亦使各國重新思考產業政策及經濟安全間的關係。身為全球AI供應鏈關鍵地位的臺灣，面對龐大商機的背後，更伴隨高額投資需求、能源轉型、人才競爭及供應鏈韌性等挑戰。在全球科技競爭日益加劇下，為協助企業因應國際趨勢，並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政府持續優化《產業創新條例》，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期在減輕企業投資負擔的同時，達到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的效果。

關鍵詞：產業政策、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

Keywords: Industrial Policy, Industrial Innovation Statute, Tax Incentive

近年來，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突破，尤其是生成式 AI 的興起，不僅改變全球科技產業的發展模式，更重新定義各國競爭力的核心。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指出，AI 將影響全球約 40% 的工作型態，對高所得經濟體而言，受 AI 影響的工作比例甚至可能高達 60%¹；另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亦預估，生成式 AI 每年約可創造 2.6 兆～4.4 兆美元的經濟價值，涵蓋製造、金融、醫療、零售、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元領域²，可見 AI 已不

再只是資訊科技產業的新工具，而是攸關國家競爭力、產業升級及經濟安全的重要戰略資源。

面對 AI 浪潮，各國政府紛紛加速投入相關政策布局。例如：美國透過《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推動半導體製造及 AI 技術發展，並同步強化高階晶片出口管制及對外投資審查制度，以降低關鍵技術外流風險；相較於美國，日、韓兩國則重視由政府偕同企業推動產業升級，更將租稅優惠視為提升企業投資意願的重要工具，兩



國積極投入 AI 晶片、半導體設備及高效能運算等關鍵技術的研發，凸顯全球科技競賽已從過去單一企業競爭，逐漸演變為國家產業政策及供應鏈實力的全面競爭。

而被譽為 AI 矽島的臺灣，近年雖獲得龐大的產業商機，但企業欲續保國際競爭力，勢必投入更多資源導入 AI 設備、高效能運算平台、智慧製造系統及數位轉型方案，同時亦須因應淨零排放、能源管理、資安防護及供應鏈重組等多重挑戰。在此背景下，政府角色已不僅止於提供補助或行政協助，而是透過法制建構及財稅制度，引導企業將有限資源投入最具戰略價值的領域。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即肩負促進產業升級、鼓勵創新研發及提升投資動能的重要使命，政府近年更持續參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全球 AI 與淨零排放趨勢、各界關注議題進行相關制度設計調整，期藉租稅優惠措施引導企業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

因此，本文主要針對產創條例於 2025 年修正的重點進行介紹，探究我國在這波關鍵產業革命中，如何針對產創條例進行檢討調整，以持續有效引導資金投入產業、協助產業發展更多創新應用，成為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助力，並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提升國際信賴夥伴關係下，搶占國際市場商機。

藉產創條例打造AI時代的精準資源配置機制

產創條例是我國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的重

要經濟法律，以推動產業創新方向，從產業發展方針、創新投入、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產業投資、永續發展及產業環境等構面提出政府的具體作為。在全球科技競爭及產業快速變遷等背景下，我國政府持續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進行產創條例修正作業，最近一次修正聚焦「扎根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加大吸引民間投資新創力度」、「對外投資落實關鍵技術保護，縮短投資時程」三大面向，其重點涵蓋：第一是設備投資抵減，展延優惠期限至 2029 年底，範圍更擴及 AI 與淨零；第二是有限合夥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放寬兩大租稅優惠要件，促進新創事業發展；第三是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明定對外投資納管項目及增訂違規罰則。（見附表）

一、扎根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為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促進多元創新應用及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設備投資抵減，透過租稅誘因鼓勵企業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技術及技術服務。制度施行以來，已促進企業加速導入智慧化及數位化技術，對推動產業升級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已有顯著助益。

但近年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我國產業發展與國際高度鏈結，且易受科技迅速演化、全球景氣波動及國際規範調整的影響，因此積極協助產業導入 AI、邊緣運算等高算力數位技術，並提升企業應變能力及減碳效率，已是現階段產業政策施行重點。

附表 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法前內容及修法重點

項目	適用對象	修法前內容	修法重點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 (智慧機械與5G及資安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投資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之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得以抵減率5%（當年度）或3%（3年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 延長優惠期限至2029年底 ● 保留智慧機械項目並調整智慧技術元素、現行5G系統及資安項目 ● 增加AI及節能減碳項目 ● 支出金額上限提高至20億元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 (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	每年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之50%，並符合相關條件（包含：實收出資額門檻3億元；第4、5年投資新創達出資額30%或3億元），得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 放寬實收出資額門檻至1.5億元 ● 調整自第3年起投資新創達出資額為50%或一定金額比例 ● 在不影響一次到位型創投事業適用本條文下，刪除「決定出資總額」
產創條例第23條之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個人	● 現金投資於設立未滿2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100萬元以上，且持有該公司新發股份達2年，得以投資金額50%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每年得減除金額以300萬元為限	● 放寬高風險新創事業適用年限為未滿5年 ● 調降投資金額門檻為50萬元 ● 延長持股期間至3年 ● 所得減除上限提高至500萬元
產創條例第22條 (公司國外投資處理)	國內公司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達15億元以上一律事前申請核准	● 調整對外投資於特定國家、產業及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應事前申請核准之管理機制 ● 明定限制或禁止投資事由 ● 增訂違規罰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5）；作者整理。

如今為配合產業低碳及數位化需求，政府從「增列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提高申請適用金額上限」及「延長優惠期限」三大面向做調整。業者在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支出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內，得以當年度抵減率 5% 或 3 年內抵減率 3%，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一）深化智慧製造及資安防護，加速 5G 應用落地

政府為讓產業朝更高層次的智慧化能力發展，透過觀察全球產業發展脈動及綜合三大考量，持續保留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通安全項目與時俱進，並適度提高智慧技術元

素應用層次。

第一、智慧機械可協助產業建構快速、彈性、高效的生產及服務優勢，國內企業雖已逐步進行智慧化，但在結構性調整上仍需較長時間，政策上仍須給予業者長期規劃投資策略的空間，並留待業者評估如何進行動態調整，才能引導產業深化轉型及因應新技術發展。

第二、在政府透過試驗性專網及數發部受理商業專網申請等政策引導下，5G 垂直應用商機逐漸湧現，激勵業者持續投資導入 5G 系統，並為後續接軌 6G 系統預作準備，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俄烏衝突爆發後，全球衛星技術的突破性發展再次受到各界關注；著



眼全球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趨勢，布局我國自主衛星供應鏈也已刻不容緩。

第三、隨著企業雲端技術及智慧應用日益普及，資安風險與日俱增；為因應此險峻資安環境，有必要協助產業投資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持續針對資安防護機制進行全面性強化。

（二）接軌全球 AI 及節能減碳趨勢，提升業者投資意願

AI 在過去幾年迎來爆發性成長，政府發現國內許多企業在導入 AI 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擴增應用領域上已積極展開相關布局，預見未來 AI 將與各行各業、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由於 AI 影響層面廣泛，將為產業帶來更多商機與創新，因此鼓勵產業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或服務，更顯重要。

此外，由於 2050 淨零排放是跨世代、跨領域長期國家發展計畫，且節能減碳已被視為臺灣未來經濟成長新動能，因此尤須鼓勵業者透過投資前瞻技術開發，推進低碳或淨零轉型步伐，使其在全球綠色供應鏈上居關鍵地位，進而提升國內外產業競爭力。

面對全球 AI 創新應用及節能減碳趨勢持續推進，我國產業須即時調整投資策略以因應國際政策規範；政府綜合考量前述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及淨零排放趨勢，本次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增訂 AI 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適用項目，業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 AI 及節能減碳設備可享租稅優惠，希望能激勵臺灣百工百業購置高算力、高效能、高節能率的硬體設備，或使用

運行大數據 AI 模型的軟體及服務，助力企業取得更大競爭優勢。

（三）提高金額上限及延長適用期間，有利產業靈活運用

考量適用項目範圍擴大，加上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支出高昂，為提高企業汰換老舊設備意願，業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適用金額上限由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優惠期限則由原 2024 年底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進一步強化投資誘因外，更提供產業長期規劃設備升級、靈活運用等全方位支援，達成數位與永續雙贏。

二、加大吸引民間投資新創力度

新創事業是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及臺灣經濟成長的關鍵推力，但資金不足往往成為創業失敗的主因之一，可見資金需求無疑是新創事業最大的挑戰，因此提升民間投資新創事業的意願，以確保新創事業在創業道路上資金充裕至關重要。考量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及天使投資人是新創事業募資的重要來源，政府透過優化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持續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在新創事業發展初期從資金面提供全力支持。

（一）提振有限合夥創投投資，帶動新創發展

由於國內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能與國內新創生態系緊密合作，且多具備豐富的創業與產業經驗，能提供頗為可觀的資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政府為持續借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的特性及力量，並引導更多有限合夥創投事

業設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從第 2 年起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累計投資額 50%，並符合相關條件，即可享營所稅不課稅、盈餘分配後由合夥人課稅等租稅優惠，藉此促使更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擴大資金挹注。

政府並透過三大機制調整，以進一步激勵中小規模創投事業共同投入新創孵育：一、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實收出資額門檻由 3 億元降為 1.5 億元；二、投資新創事業於第 3 年起達實收出資額 50% 或一定金額比例（第 3 年 2 億元且不低於實收出資額 20%；第 4 年 3 億元且不低於實收出資額 30%；第 5 年 4 億元且不低於實收出資額 40%）；三、投資新創事業的查核點提前至第 3 年開始審核。透過上述調整，盼縮短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時程，藉此造就更多標竿新創，營造創新創業熱絡氛圍。

（二）調整天使投資人優惠要件，增加新創募資機會

經歷 8 年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助攻，國內新創募資金額維持顯著成長趨勢；政府為進一步促進天使投資人對新創事業資金挹注力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5 年的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持股達 3 年，其投資金額得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減除上限為 500 萬元，非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減除上限為 300 萬元。

在優惠強化上，主要有四大調整：一、高風險新創事業適用年限，由未滿 2 年酌調為未滿 5 年，確保初期新創事業皆可取得資

金協助；二、個人投資門檻由 100 萬元下修為 50 萬元，藉此吸引更多小額投資，發揮積沙成塔的效果；三、投資人持股年限由 2 年延長為 3 年，以利新創事業中長期資金運用及營運規劃推動；四、個人所得減除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尤其增加對切入前瞻技術開發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的投資意願，加速此類營運風險較大的新創事業穩健成長。

三、對外投資落實關鍵技術保護，縮短投資時程

國際情勢日漸複雜，科技競爭持續升溫，經濟安全議題已在國際社會上備受高度關切，各國亦相繼建立投資審查及出口控管制度；臺灣作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核心，自然須制定關鍵技術保護機制，才能兼顧企業國際布局及國家安全。為此，政府修正產創條例第 22 條國內公司對外投資相關規定，只要業者從事「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達一定金額以上」的國外投資，皆須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針對違規者，更增訂產創條例第 67 條之 3，祭出罰鍰處分。

（一）聚焦管理範圍，優化審查機制，維持產業競爭力

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公司申請國外投資案件，僅能就投資超過 15 億元進行審理，但該金額以下屬高風險投資案件，中央主管機關無事先審核權且未訂有罰則，導致相關規範已難產生實質效果。



有鑑於此，產創條例第 22 條主要從兩大面向調整：一、強化對投資有疑慮之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的監管強度；二、放寬屬於事後備查之低風險投資案件的管理強度，以協助企業掌握投資時效。透過上述調整，除可降低關鍵技術外流風險外，亦避免影響產業競爭力。

（二）明定事先申請核准條件

在須事先申請條件上，「特定國家或地區」將參考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規定之管制國家或地區，並配合聯合國對特定國家的制裁決議管制之國家等；另各主管機關已著手針對欲納管的「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進行盤點，並邀請產官學研提供意見，配合我國產業發展狀況適時滾動檢討；至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門檻，則規劃往上調整放寬。

（三）新增罰則作為配套措施

為確實保護我國產業關鍵技術，政府亦增訂相關罰則，針對「公司未事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以及「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命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等情形予以裁罰。業者未申請核准實行投資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得按次處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結語與建言

面對全球科技競爭加劇，政府必須扮演積極且適度的引導角色，協助產業即時調整

投資策略。本次政府推動的產創條例修法，即透過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戮力投入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吸引民間資本投資高風險、高成長新創事業，藉此建立兼顧產業發展及經濟安全的政策架構，讓有限的公共資源能夠集中在具戰略價值的投資領域，發揮最大的政策效果。

然而未來隨著 AI 技術快速演進、國際供應鏈再重組及全球淨零排放目標逐步落實，產創條例及相關財稅政策仍須保持彈性，滾動檢討適用範圍及配套措施，並加強人才培育、基礎設施建設及跨部會政策協調，使制度能即時回應產業需求。

臺灣目前雖憑藉半導體製造、電子資訊產業及完整供應鏈優勢，成功位居全球 AI 供應鏈關鍵地位，而這樣的成功，更象徵我國產業政策已進入新的轉型階段，未來競爭優勢不再僅取決於製造能力，而是取決於制度是否足以支持創新、引導投資及提升供應鏈韌性。因此，我國產業若能多加善用政府提供的多元產業政策，將現有產業優勢轉化為長期競爭優勢，即有助於我國從 AI 矽島邁向兼具科技創新、永續發展及制度韌性的「AI 創新國家」，持續在全球高科技產業版圖中扮演不可取代的關鍵角色！

附注

1. Mauro Cazzaniga, Florence Jaumotte, Longji Li, Giovanni Melina, Augustus J Panton, Carlo Pizzinelli, Emma J Rockall, and Marina Mendes Tavares (2024). Gen-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Future of Work,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 Michael Chui, Eric Hazan, Roger Roberts, Alex Singla, Kate Smaje, Alex Sukharevsky, Lareina Yee, and Rodney Zimmel (2023). The economic potential of generative AI, McKinsey & Company.